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就在任独立董事马中英女士、卢小燕先生、陈卓先生的独立性进行核查。

根据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及所签署的自查文件，经核查，该等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任职；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综上，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